

## 县本级报告资金申请表

单位:元

申请单位	经建股	资金来源	合计	县级调剂	单位间调整
编号	2020050602		80,000.00	80,000.00	
	资金下达单位	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备注
1	住管局	80,000.00	2120199	50299	
2					
3					
项目专项资金用途	<p>《关于大桥镇2户危房改造户重新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(公章)  2020年 05 月 06 日</p>				
财政股室意见	<p>该项目资金已达到支付条件, 请办理预算调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20年 05 月 06 日</p>				
财政局领导意见	<p>分管局长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5em;">李福江 2020年 5 月 6 日</p>				

说明: 附报告申请原件

仁府办处 2020 266

4.30

### 文件呈批表

紧急程度： 普通

办文编号： 仁府办处  
2020478 号

来文单位	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收文日期	2020-03-23 10:04	原文号	
		收齐意见日期			
标 题	仁化县住建管理局关于大桥镇 2 户危房改造户重新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				
拟办意见	<p>县住管局报来请示称，我县大桥镇贫困户郑伟斌、钟亦彬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，由于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属于异地建房，房屋选址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，且县国土部门已出具停工通知书。在 2018 年底对我县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验收拨款时，郑伟斌、钟亦彬两户贫困户因其新建房屋属于违法建设未通过验收，县住管局根据危房改造相关要求未对两户贫困户拨付补助资金。2020 年 3 月 15 日，经大桥镇人民政府与国土部门协调，并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仁化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 1+N 扶贫攻坚专项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目前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用地已属于其本人宅基地用地。因此，大桥镇政府对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重新申请危房补助资金每户 4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1 月，我县结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80.8 万元，为完成审计整改工作，我县 2019 年 125 户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补助资金全部使用 2016-2017 年我县危房改造验收不合格未拨款的结余资金 406.2 万元，另外省级财政部门多下达我县的 1874.6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收回，目前我县没有结余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因此，大桥镇重新对两户 2018 年重建危房改造户申请补助资金每户 4 万元，共计 8 万元，建议由县政府兜底解决或帮扶单位筹集资金解决。</p> <p>呈建图、旭君同志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徐鹏（县政府办秘书股） 2020-03-23 14:51</p>				
领导审核					
领导批示	<p>请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仇旭君（县政府办领导） 2020-03-23 18:00</p> <p>县财政局已出具意见。 呈建图同志阅示。</p>				

同意安排 8 万元，请经建收办理。

徐鹏 2020.4.30

	<p>仇旭君（县政府办领导） 2020-03-31 20:50 同意。呈永祥同志阅示。</p> <p>沈建图（县政府领导） 2020-04-03 14:44 按资金审批会议意见，所请符合补助范围，同意拨付8万元。</p> <p>邹永祥（县政府领导资金审批） 2020-04-30 16:13</p>		
承办意见			
征求意见情况	协办单位	反馈意见正文	反馈意见附件
	仁化县财政局	关于对仁化县住建局关于大桥镇2户危房改造户重新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意见.doc	
抄送意见	<p>林丽娟(收发员)（办公室） 2020-04-06 13:10</p> <p>林丽娟(收发员)（办公室） 2020-04-07 10:14</p> <p>林丽娟(收发员)（办公室） 2020-04-30 16:55</p>		

#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仁建字〔2020〕59号

签发人：章俊

## 仁化县住建局关于大桥镇2户危房改造户 重新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

仁化县人民政府：

我县大桥镇贫困户郑伟斌、钟亦彬为2018年农村危房改



造贫困户，由于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属于异地建房，房屋选址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，且县国土部门已出具停工通知书。在2018年底对我县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验收拨款时，郑伟斌、钟亦彬两户贫困户因其新建房屋属于违法建设未通过验收，我局根据危房改造相关要求未对两户贫困户拨付补助资金。2020年3月15日，经大桥镇人民政府与国土部门协调，并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仁化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1+N扶贫攻坚专项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目前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用地已属于其本人宅基地用地。因此，大桥镇政府对两户贫困户新建房屋重新申请危房补助资金每户4万元。

截止2019年11月，我县结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80.8万元（其中省级财政部门多下达1874.6万元，我县2016-2017年危房改造验收不合格未拨款406.2万元）。为完成审计整改工作，我县2019年125户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补助资金全部使用2016-2017年我县危房改造验收不合格未拨款的结余资金406.2万元，另外省级财政部门多下达我县的1874.6万元已于2019年12月底收回，目前我县没有结余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因此，大桥镇重新对两户2018年重建危房改造户申请补助资金每户4万元，共计8万元，建议由县政府

兜底解决或帮扶单位筹集资金解决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大桥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郑伟斌、钟亦彬危房改造  
用地证明

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3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刘丽丽，6321138）